調查報告

# 案　　由：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邱顯祥、林源森、廖純卿法官審理101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32號翁茂鍾等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罔顧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706號判決認同原審之犯罪事實，竟於103年5月21日將原判決認定之炒股罪撤銷，改以違反商業會計法輕判4個月結案；嗣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亦未依職權提起上訴，致該案確定，均涉嫌包庇被告等情案。

# 調查意見：

被告翁茂鍾等人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即應華炒股案)，提起公訴，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審理，第一、二審原均判決有罪，處有期徒刑捌年不等。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706號判決發回更審，嗣臺中高分院101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32號改依商業會計法不實填製會計憑證罪，判處被告等人有期徒刑捌月，減為肆月，得易科罰金，檢察官起訴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6款(現為第7款)部分無罪，檢察官未再提起上訴，全案定讞。嗣有民眾署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們」向本院匿名檢舉略以：最高法院發回臺中高分院審理過程中，翁茂鍾疑似透過關說，更審判決乃將違反證券交易法部分以罪證不足改判無罪，檢察官竟詭異不再上訴等情。本院鑑於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石木欽因與翁茂鍾不當往來，經本院彈劾移送懲戒後，翁茂鍾應華炒股案更審判決究有無違背法令或再審事由引發社會關注，爰立案調查，法務部亦責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0年1月19日將應華炒股案函發臺中地檢署重啟司法調查，刻由臺中地檢署以他字案件被告不詳(110年度他字第690號)偵辦中，本院已函請法務部俟偵查終結後提供卷證資料供參。惟為避免案件久懸，本調查報告爰就本案確定判決(即臺中高分院更審判決)有無判決違背法令，以及更審過程中是否有人關說疑義，就現階段卷證資料先予調查，至於司法重啟偵查部分，後續偵查結果倘涉有違失，將另行處理。茲就調查意見詳述如下：

## **應華炒股案被告等人謀議訂定底價，支付佣金委託作手操盤，****利用集團投資人帳戶買進賣出股票，明顯異於常情，與被告聲稱純為籌錢還債之說法未合，又監聽譯文顯示被告等人確有商談操縱買賣，且操盤期間價量分析異常，綜合各項事證判斷，是否具有操縱行為及意圖，核屬有疑，本案確定判決（即臺中高分院更審判決）遽以「賣股償債為真」、「應華公司股票為小型股成交量有限」等理由，認定被告主觀上無操縱意圖，與司法實務長期以來綜合客觀行為認定是否具有主觀不法意圖的判斷基準及學說見解有所不同，除有適用法則不當、理由不備等判決違背法令，相關爭議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具有原則上重要性，****宜請法務部轉所屬研議提起非常上訴。**

###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十四、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刑事訴訟法第378條、第379條第14款定有明文。無罪之判決，依法既應記載其理由，則對於卷內不利之證據資料，如何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自應詳述其理由，否則即有理由不備之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97號判決參照)。

### 按本案行為時之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3款、第4款規定，不得有「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即對敲行為)、「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即連續交易)。關於行為人「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之主觀構成要件，係屬行為人之心中想法，通常未表現於外，又行為人大都否認有此不法意圖，必須依賴其客觀行為所顯現之具體情狀，加以綜合判斷(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026號判決參照，本案確定判決亦同此見解)。最高法院見解認為，「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上開意圖，應綜合行為人於買賣股票期間：(1)股票之價、量變化是否背離集中巿場走勢？(2)股票之價、量變化是否背離同類股股票走勢？(3)行為人是否有以高於平均買價、接近最高買價或以漲停價委託或以拉尾盤方式買入股票？(4)行為人有無利用拉抬後之股票價格賣出系爭股票獲得鉅額利益？(5)行為人介入期間，曾否以漲停價收盤？(6)有無變態交易之情形？等客觀之事實，予以判斷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97號判決參照)。又依學者賴英照教授整理，司法實務上可能認定具有意圖之事證包括：(1)短期內連續大量買賣特定股票，其成交量、值占當日該股票總成交值相當高之比例(10%~95%)；(2)利用人頭或子公司，以相對委託、沖洗買賣或其他方式，連續大量買賣股票，製造交易熱絡假象；(3)以高於平均買價、接近最高買價或以當日最高價格為限價委託，將股票維持在一定價位，並逐步拉抬，並於收盤前以漲停價委託買進；(4)選擇冷門股或小型股炒作，或雖非冷門股，但股價因炒作行為明顯變動，漲跌幅度遠超大盤指數[[1]](#footnote-1)。

### 本案更審判決於理由欄參、四、(四)、5.說明被告不成立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3、4款操縱股價行為之理由係為：「被告等所辯佳和集團委託被告蔡漢凱於94年8月18日起至同年10月間，在集中交易市場出售應華公司股票，係為籌措資金以清償佳和集團積欠之銀行債務，其等僅單純出售股票籌措資金，並無抬高或壓低應華公司股票價格之主觀不法意圖，尚非無據，應可採信。」惟查，本案更審判決有下列適用法則不當、理由不備等違背法令：

#### **短期資金需求可能衍生操縱行為之動機，遽以****賣股償債為真，認定無拉抬股價意圖，尚嫌率斷**

本案更審判決於理由欄參、四、(四)、2說明「被告翁茂鍾、王嘉賓於出售佳和公司質押之應華公司股票後，已將所得價金清償第一銀行等情，顯見被告翁茂鍾、王嘉賓委託被告蔡漢凱出售該集團持有之應華公司股票之主觀意圖，確係為在短期內籌措資金清償債務。」等語。然而，賣股償債縱使為真，此與行為人是否有操縱股價意圖係屬二事，償債或為賣股動機，而證券交易過程是否因短期資金需求而有操縱行為及意圖，始為爭點要件，有待詳查。被告倘單純賣股籌錢，交由公司投資部門處理即可，惟依卷內資料，翁茂鍾指派王嘉賓委託投顧蔡漢凱操盤，約定支付佣金，並利用集團投資人帳戶買賣應華公司股票，經由該等客觀行為綜合判斷其主觀不法意圖，背後有無操縱行為及操縱意圖，核屬有疑，本案更審判決對此明顯有違交易常態之情形未見任何論述，逕以賣股償債為真，認定無拉抬股價意圖，與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有悖，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就上開不利於被告之證據，且為影響判決之重要事項，未說明何以不足為被告不利之認定，遽行判決，亦有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

#### **支付佣金委託作手操盤，並利用集團投資人帳戶買賣股票，明顯異於常情，且操盤期間並非只出不進，與被告聲稱純為籌錢還債之說法未合**

本案更審判決以被告確係為在短期內籌措資金清償債務，率認無主觀上不法意圖，核有適用法則不當、理由不備等判決違背法令，已如前述。又退步言，倘被告所辯為真，僅係單純賣股償債，則佳和集團持有之應華公司股票理應「只出不進」。然依卷內證據，被告使用集團二及集團三之投資人帳戶於操盤期間買進、賣出應華公司股票，此與被告聲稱賣股純為籌錢還債之說法未合，本案更審判決就上開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未說明何以不足為被告不利之認定，遽行判決，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 **最高法院見解認為，人為操縱使有價證券價格維持不墜，即具抬高價格之實質效果；又是否意在創造錯誤或使人誤信之交易熱絡表象、誘使投資大眾跟進買賣或圖謀不法利益，固為重要之判斷因素，但究非成罪與否之主觀構成要件要素。實務上，股本小的股票本易遭選定炒作，本案被告等人謀議訂定底價委託操盤，操盤期間價量分析異常，更審判決遽以「訂定底價售股與市場經濟無違」及「應華公司股票為小型股成交量有限」推論被告無操縱股價意圖，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判決違背法令**

##### 本案更審判決於理由欄參、四、(四)、3、②說明「雖被告翁茂鍾、王嘉賓與被告蔡漢凱以每股新臺幣(下同)29元為底價出售應華公司股票，似有維持或壓低股價之意圖，然就賣方被告翁茂鍾、王嘉賓而言，其等解質股票，負有還款之壓力，且股票市場瞬息萬變，依市場經濟而言，如賣價過高，當然乏人問市，賣價過低，獲利又減少，是其等定出底價，要求被告蔡漢凱在底價以上售出股票，亦與市場經濟無違，亦難認其等有維持或壓低應華公司股票之意圖」，及於理由欄參、四、(四)、4、①說明「該公司股票相對為較小型之股票，市場成交量本即不高，且附表二集團二、三投資人於下單買賣時尚未收盤，於盤中當無法預見當日成交量，亦即無法知悉盤後其買賣股票所占當日成交量之多寡。因此實難以被告3人相關之集團二、三有上述買進或賣出成交數量占當日成交量比例逾20％以上或有影響股價向上或向下情形，即推論被告3人有操縱股價之主觀意圖，否則無異於無形中限制投資人投資特定股票之日期、比例及價格，而影響自由市場經濟」等語。

##### 惟查：

###### 維持股價之行為，看似並不符合「意圖抬高或壓低」交易價格之要件，惟依市場供需情形，若股價本應下跌，而以操縱之方式使其不跌，本身即為「抬高」價格之行為，而破壞自由市場之機能，與操縱股價無異（臺中高分院93年度金上重更(二)字第56號判決參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亦謂：「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所謂『連續』，係指於一定期間內連續多次之謂，不以逐日而毫無間斷為必要；所指『以高價買入』，亦不限於以漲停價買入，其以高於平均買價、接近最高買價，或以當日之最高價格買入等情形固均屬之，甚至基於各種特定目的，舉如避免供擔保之股票價格滑落致遭斷頭，或為締造公司經營榮景以招徠投資等，而以各種交易手段操縱，不論其買入價格是否高於平均買價，既足使特定有價證券價格維持於一定價位，以非法誘使他人買賣該特定有價證券之所謂護盤，其人為操縱使有價證券價格維持不墜，即具抬高價格之實質效果，且其雖與其他一般違法炒作，意在拉高倒貨、殺低進貨之目的有異，但破壞決定價格之市場自由機制，則無二致，應亦屬上開規定所禁止之高買證券違法炒作行為。」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799號判決指出：「是否意在創造錯誤或使人誤信之交易熱絡表象、誘使投資大眾跟進買賣或圖謀不法利益，固亦為重要之判斷因素，但究非本條成罪與否之主觀構成要件要素。蓋行為人高買、低賣行為之目的不一，誘使投資大眾跟進買賣以圖謀不法利益固為多數炒作者之主要動機；然基於其他各種特定目的，例如為避免供擔保之有價證券價格滑落致遭斷頭，或為締造公司經營榮景以招徠投資，或為順利取得銀行資金奧援，而維持特定有價證券於一定價格之護盤行為，同係以人為操縱方式維持價格於不墜，具有抬高價格之實質效果，致集中交易市場行情有發生異常變動而影響市場秩序之危險。此雖與拉高倒貨、殺低進貨之炒作目的有異，行為人在主觀上不一定有坑殺其他投資人之意圖，但破壞決定價格之市場自由機制，則無二致，亦屬上開規定所禁止之高買證券違法炒作行為。」

###### 股本大小與行為人是否有操縱意圖，並無必然關係，蓋股本小的股票所需炒作資金較少，實務上本易為股市作手選定操縱之股票。

###### 依卷內證據，本案被告委託專業投顧操盤，謀議訂定底價，支付佣金，並利用人頭帳戶買進、賣出股票，顯非正常交易情形。監聽譯文顯示，王嘉賓與蔡漢凱間的對話內容：94年8月12日13時25分「A：蔡董，原則上可以的話就下禮拜可以開始做。B：好。那因為我們已經答應那個法人，由那幾位來先買第一筆，不管他們買多少，我一定讓他們先做開始，因為前一陣子答應他們的。」、94年8月12日14時29分「B：一下子弄太大，對方會反應。我最大的任務就是，第一個、不能給人家發現，對方也不能知道，不能讓別人知道是誰買走這些股票，這是我最大的使命在這裡。A：那我馬上下午請『佳和』那邊去安排一下。」等語(參見本案更審判決附表三編號3、4)，是否有操縱意圖，尚非無疑。又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99年7月20日函附之分析意見書，應華公司股價自94年7月15日至94年10月31日，期間股價由27.4元上漲至39.0元，漲幅達42.34%，同期間電子類股跌幅為20.95%，櫃買加權股價指數跌幅為19.01%，該股票於分析期間內之價格變化情形與大盤及同類股指數比較有明顯背離之情形。該份分析意見書分析操盤期間成交買賣前50名投資人明細表、較大投資人交易明細表、影響股價較大投資人及麗天投資顧問公司(下稱麗天公司)集團，核對投資人集團及其交易情形後指出：集團二之麗天公司等11名投資人於該期間，合計買進1,109張、賣出1,084張，分別占分析期間應華股票總成交量18,506仟股之5.99%及5.86%，累積買超25仟股；計有14個營業日成交買進或賣出之成交量大於該有價證券各該日成交量20%以上之情形；另計有17個營業日委託買進影響股價向上及4個營業日委託賣出影響股價向下之情形；集團三之佳和公司等投資人於分析期間合計買進479.401仟股、賣出4,640.215仟股，分別占分析期間應華股票總成交量18,506仟股之2.59%及25.07%，累積賣超4,160.814仟股；並計有29個營業日成交買進或賣出之成交量大於該有價證券各該日成交量20%以上之情形，分別占其買進及賣出股數之25.87%、2.67%；另計有4個營業日委託賣出影響股價向下之情形，其中10月17日有明顯影響開盤價向下之情形。監聽譯文顯示被告等人確有商談操縱買賣，櫃買中心分析意見書亦指操盤期間價量分析異常，綜合各項事證判斷，是否具有操縱行為及意圖，核屬有疑。本案更審判決對於何以支付佣金委託作手操盤，並利用人頭帳戶誘買、誘賣等破壞決定價格之市場自由機制的異常交易情形，未見合理論述，遽以應華公司股票為小型股本成交量有限等理由，推論無操縱股價之主觀意圖，與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有悖，對於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主觀構成要件之解釋適用，亦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

#### **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各款禁止操縱行為之規定不必然互斥，本案更審判決遽以「合於第3、4款列舉之規定，不能更論以行為時第6款（現行第7款）之罪」，有適用法則不當、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

本案更審判決於理由欄參、四、（五）說明「第3、4款就相對委託型、連續交易型之操縱股價為列舉之特別規定，而第6款則就操縱股價為概括之補充規定。若操縱股價行為合於同條項第3款至第4款之情形者，因其本質上已將操縱股價行為之觀念包含在內，自應優先適用各該款，即前第3款至第4款列舉之規定應優先於第6款之補充性規定，不能更論以同條項第7款之罪，始稱適法（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487號判決參照）。公訴意旨認被告3人之所為，除違反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3、4款之規定外，亦涉犯同條項第6款之規定，即有誤會。況本院既認定被告3人於本案主觀上並無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犯意，已如上述，亦難認定被告3人有違反95年1月11日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155第6款規定部分之犯行。」等語。惟查，行為時之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6款規定：「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目的係為彌補前面各款列示規定之不足，以免規範上有掛一漏萬之憾，從此觀點而論，只要出於影響證券價格之意思決定與意思活動所支配之影響證券價格之行為，如非屬同條項前面各款之操縱類型，似應皆可落入概括規定條款範圍內[[2]](#footnote-2)。學者賴英照亦認為，現行法下，各款間不必然相互排斥，如何適用，應取決於犯罪事實，依個案認定[[3]](#footnote-3)。依本案卷內資料，就行為整體觀察，所涉操縱行為類型除相對委託、連續買賣之外，似有沖洗買賣，是有疑義者係為，行為時之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2款沖洗買賣於該法89年7月19日修正時已遭刪除（95年修正時又將沖洗買賣重植為現行第5款），是否仍可依第6款概括規定論處?對此，以往有法院認為禁止沖洗買賣雖遭刪除，惟如此操縱行為，仍應受到概括條款規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8年度訴字第528號判決參照），然有學者認為，立法者既已明白刪去此一操縱類型，不宜再適用概括條款加以制裁[[4]](#footnote-4)。本案更審判決對於本案何以不成立第3、4款，即不適用概括條款，論理有欠明確，未清楚說明本案於相對委託、連續買賣外，是否涉及沖洗買賣或其他類型操縱行為，故不適用第6款，核有適用法則不當、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至於更審判決理由所稱被告於主觀上並無犯意，亦難認定有違反第6款規定等語，經查更審判決對於第3、4款主觀構成要件之認事用法，有適用法則不當、理由不備等違背法令情事，已如前述，自難認屬有據。

### 綜上論述，應華炒股案被告翁茂鍾等人謀議訂定底價，支付佣金委託作手操盤，利用集團投資人帳戶買進賣出股票，明顯異於常情，與被告聲稱純為籌錢還債之說法未合，且監聽譯文顯示被告等人確有商談操縱買賣，櫃買中心分析意見書亦指操盤期間價量分析異常，綜合各項事證判斷，是否具有操縱行為及意圖，核屬有疑，本案確定判決（即臺中高分院更審判決）遽以「賣股償債為真」、「應華公司股票為小型股成交量有限」等理由，認定被告主觀上無操縱市場意圖，與司法實務長期以來綜合客觀行為認定是否具有主觀不法意圖的判斷基準及學說見解有所不同，除有適用法則不當、理由不備等判決違背法令，有鑑於相關爭議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茲以被告翁茂鍾所涉應華炒股案與佳和炒股案（參見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判決）為例，兩案手法相同、答辯理由相同，然法院對於主觀意圖之認定卻有截然不同之解讀，為期判決合法妥適，本案宜請法務部轉所屬研議提起非常上訴。

## **依本案確定判決（即臺中高分院更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被告翁茂鍾等人為償還佳和集團債務而委託投顧公司操盤出售應華公司股票，協調****該集團旗下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怡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與該集團業務往來密切但與債務無關之茂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不實核銷佣金，本案確定判決僅論以違反商業會計法不實填製會計憑證罪，涉犯背信罪部分漏未判決，核有「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之當然違背法令；檢察官對於案外人茂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及主管會計等人涉嫌背信罪部分，似亦漏未起訴。**

### 除刑事訴訟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同法第379條第12款規定甚明。申言之，法院對於已經起訴之事實，須全部加以裁判，方屬適法。法院對於起訴或上訴所請求審判之裁判上可分之數罪案件，如部分漏未判決，固可補行判決，以終結全部裁判程序；但對於一訴所請求審判之裁判上不可分之單一性案件，如僅對一部分事實為終局判決，因訴訟關係已經消滅，對於其他部分事實，無從補為判決，自屬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2款所稱「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之當然違背法令(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356號判決參照)。

### 依本案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翁茂鍾係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和公司）、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怡華公司）、怡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怡晉公司）、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園公司，以上4家公司屬佳和集團）之董事長，為商業會計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翁茂鍾指派王嘉賓與蔡漢凱聯絡，委託出售佳和集團持有之應華公司股票事宜，由王嘉賓與蔡漢凱約定，蔡漢凱經營麗天公司依市場交易行情，以每股29元為底價出售應華公司股票，麗天公司可獲取出售價額10%之報酬，如售出價格超逾每股32元，至多可獲取3元之佣金報酬，於結算後報酬後，蔡漢凱再依王嘉賓指定之公司名稱及銷貨金額，開立麗天公司統一發票寄送至王嘉賓指定之公司請領報酬，王嘉賓則依翁茂鍾指示與佳和公司總經理室副理魏廷芳，依佳和集團旗下關係企業各公司之資金狀況，統籌協調出分別由怡晉公司、怡華公司及茂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豐公司）支付，魏廷芳並經得與該集團業務往來密切之茂豐公司董事長即商業負責人黃崇海及主辦會計人員之同意。麗天公司之商業負責人蔡漢凱與怡晉公司、怡華公司之商業負責人翁茂鍾及其特助王嘉賓，明知麗天公司並無受茂豐公司委任，亦無提供任何勞務，且麗天公司代怡晉公司、怡華公司所出售之應華公司股票僅179仟股（張）、608仟股（張），以每股最多3元之佣金報酬計算，需支付麗天公司53萬7,000元及182萬4,000元之報酬。翁茂鍾、王嘉賓及蔡漢凱為求順利支付或領取上開報酬，竟共同基於商業負責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之概括犯意聯絡，並經由王嘉賓之聯絡，而與魏廷芳、茂豐公司董事長即商業負責人黃崇海、主辦會計呂家豪共同基於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之概括犯意聯絡，由蔡漢凱連續開立不實發票會計憑證，寄送上開怡晉公司、怡華公司、茂豐公司之主辦會計，使之得連續於不詳時間，將不實發票金額記入帳冊之支出項目，使麗天公司以開立不實銷貨發票予怡晉公司計26萬2,000元（含營業稅）、怡華公司142萬6,000元及茂豐公司622萬6,123元（含營業稅），及真實發票予怡晉公司13萬8,000元（含營業稅）、怡華公司114萬元（含營業稅）之方式，給付蔡漢凱經營之麗天公司受託出售股票所得佣金報酬。

### 本案確定判決就前開犯罪事實論以違反商業會計法之不實填製會計憑證罪，固無疑義，惟被告翁茂鍾等人為求順利支付給麗天公司操盤佣金，統籌協調該集團旗下怡華公司、怡晉公司及與該集團業務往來密切但與佳和集團債務無關之茂豐公司共同不實核銷佣金部分，另涉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本案確定判決未予論罪，核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2款所稱「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之當然違背法令；又檢察官對於案外人茂豐公司負責人及主管會計涉嫌背信罪部分，似亦漏未起訴。

## **本案臺中高分院更審判決書未於理由欄末段記載到庭執行職務之檢察官及於判決書文末載明法院全稱，與司法院訂定之刑事判決書格式範例未臻一致，有關判決書格式體例統一問題，宜請司法院研議妥處。**

### 81年11月10日司法院院臺廳二字第18760號函修正發布之「刑事訴訟簡化判決書製作方式暨簡易程序案件判決格式」訂定之刑事判決簡化例示，判決書理由欄末段應記載「本案經檢察官○○○到庭執行職務」，判決書文末應記載「○○○○法院刑事第○庭」等字樣。

### 經查本案本案臺中高分院更審判決書並未於理由欄記載到庭執行職務之檢察官，判決書文末僅載承辦法庭「刑事第二庭」未載法院全稱，雖尚不影響判決書之效力，惟與司法院訂定之刑事判決書格式範例未臻一致，有關判決書格式體例統一問題，宜請司法院研議妥處。

## **本院前請司法院、法務部行政調查，及本院前案調查時詢問承辦法官與檢察官，尚未發現本案更審過程涉有民眾匿名檢舉所稱關說請託之實據，惟檢察機關既已重啟偵查，後續仍請法務部督促所屬儘速偵查終結，並提供卷證資料供本院參酌。**

有關本案臺中高分院更審過程是否涉有民眾匿名檢舉所稱關說疑義，本院前請司法院、法務部本於職權調查在案，上開機關行政調查結果均稱，尚未發現承辦人員有接受關說請託或包庇情事[[5]](#footnote-5)。另查，本院前於109年2月21日詢問臺中地檢署起訴檢察官及臺中高分院原二審(97年度金上訴字第1937號)承審法官；109年4月8日詢問臺中高分院更審法官、臺中高分檢蒞庭檢察官、臺中地檢署蒞庭檢察官；109年5月11日詢問臺中高分院原更審審理法官[[6]](#footnote-6)等人，亦尚未發現關說請託情事。惟檢察機關已重啟偵查，後續仍請法務部督促所屬儘速偵查終結，並提供卷證資料供本院參酌。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並就被告翁茂鍾等人及案外人茂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及主辦會計是否漏未起訴背信罪嫌部分一併研議妥處，並將研議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 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研處見復。

## 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依法妥處見復。

## 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林國明

 張菊芳

 王麗珍

 蘇麗瓊

1. 賴英照，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2020年4月，頁539以下。 [↑](#footnote-ref-1)
2. 劉連煜，新證券交易法實例研習，2016年9月增訂第14版，頁611。 [↑](#footnote-ref-2)
3. 賴英照，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2006年2月初版，頁463。(援引自劉連煜，同前註) [↑](#footnote-ref-3)
4. 劉連煜，同前註，頁612。 [↑](#footnote-ref-4)
5. 司法院108年7月23日院台政二字第1080019307號函；法務部108年7月29日法檢字第10800612560號函。 [↑](#footnote-ref-5)
6. 臺中高分院101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32號案件原由審判長邱顯祥、陪席法官王鏗普、受命法官姚勳昌審理，嗣因職務調動，改由審判長邱顯祥、陪席法官林源森、受命法官廖純卿審理。 [↑](#footnote-ref-6)